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鄭智銘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,83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80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53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3,075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附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 一、聲請人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,559,328元，嗣於訴訟程序中減縮訴之聲明為4,247,490元，減縮部分視為撤回，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故以減縮後之金額核定訴訟費用，為43,075元。 二、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53，為22,830元。（計算式：43,075×53÷100＝22,830）		